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4幢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表决权自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2020年4月14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的调整计划	12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2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人员的调整计划	12
四、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2
五、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置地点	15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缪进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方	指	钱文龙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缪进义先生将所持鹿港文化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07%）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钱文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4幢2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金桥路4幢201室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钱文龙先生，1953年1月出生。曾任海安油脂厂、鹿苑电阻厂、华联毛纺织染厂工人、张家港市毛精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鹿港毛纺织品总经理、鹿港毛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五年内至今任鹿港文化董事长，兼任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鹿港互联影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湖南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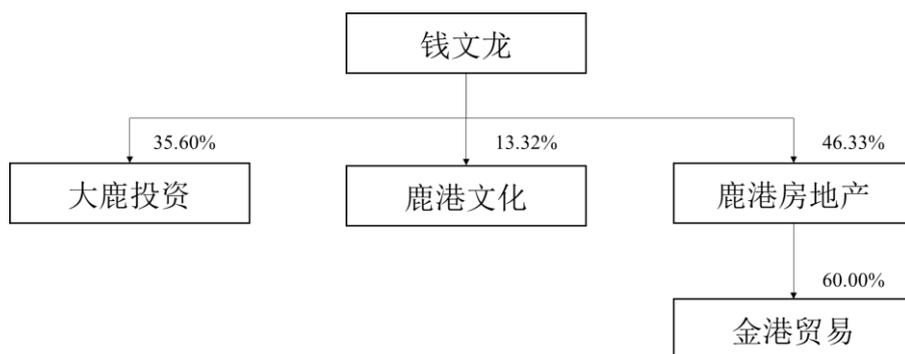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文龙先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市公司外，钱文龙先生控制的企业有大鹿投资、鹿港房地产和金港贸易。大鹿投资和金港贸易未经营任何业务，鹿港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上市公司外，钱文龙先生控制的企业有大鹿投资、鹿港房地产和金港贸易。大鹿投资和金港贸易未经营任何业务，鹿港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大鹿投资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大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文龙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住所	塘桥镇鹿苑
经营范围	对实业、商业的投资、管理；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五金、钢材、建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钱文龙持有35.60%的股权
主要业务	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2）鹿港房地产

公司名称	洪泽县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进义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8日
住所	洪泽县东五道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钱文龙持有46.33%的股权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
------	-------

(3) 金港贸易

公司名称	洪泽县金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正祥
设立日期	2002年01月21日
住 所	洪泽县城工业园区东五道北侧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电工电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除粮食、蚕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鹿港房地产持有60%的股权
主要业务	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大鹿投资、鹿港房地产和金港贸易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钱文龙先生作为担保方为上市公司发生的若干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三年内，钱文龙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股数 (万股)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文龙	鹿港文化	17,000	4,800	2019.03.25-2022.03.24	否
钱文龙	鹿港文化	12,000	6,000	2017.03.13-2020.03.12	否
钱文龙	鹿港文化	17,000	4,800	2018.03.30-2019.03.29	是
钱文龙	鹿港文化	-	6,000	2017.03.13-2020.03.12	是
钱文龙	鹿港文化	-	4,500	2017.06.02-2018.04.09	是
钱文龙	鹿港文化	-	1,000	2017.06.08-2018.04.09	是
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	鹿港文化	40,000	-	2012.04.11-2017.04.23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市公司存在向钱文龙先生借入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借入/资金借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钱文龙	资金借入	3,000.00	2018.02.26	2020.02.25

注：上述资金借入均为无息借款。

除钱文龙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及无息借款外，钱文龙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鹿港文化 13.3214%股份外，没有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4月15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国资背景的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0.85%、8.47%，并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第三大股东（该两名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考虑到上述两名拟新增股东除行使股东表决权并提名委派董事以外，并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决策的稳定性、延续性，2020年4月14日，缪进义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钱文龙先生行使缪进义先生所持有的鹿港文化5.3207%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钱文龙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18.6421%（含受缪进义委托投票之股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仍具有重要影响力，上市公司仍由钱文龙先生通过第一大表决权所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因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而发生变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19年11月22日、12月30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先生、主要股东缪进义先生及徐群、袁爱国、黄春洪、邹国栋、邹玉萍五名股东（以下统称“转让方”）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9-072、2019-081，以下分别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包括“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和交易双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在内的若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上述转让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在该等协议中约定将其持有的鹿港文化合计45,605,3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086%）转让至淮北建投，并将其所持有的余下鹿港文化15.4354%表决权委托至淮北建投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其中，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先生所涉及的出让股份数为29,730,930股

（占总股本的 3.3304%），所涉及的委托表决权对应股数为 89,192,792 股（占总股本的 9.9911%）；并通过《补充协议》将上述约定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北建投收购鹿港文化股份事宜尚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即未达成《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条件，因此尚未与淮北建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淮北国资委等权力机关审批通过收购决定，且股份转让的其他前提条件亦实现，则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表决权将按协议约定而发生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表决权委托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将股份、表决权转让至相关方，或后续作出其他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18,923,7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2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文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18,923,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214%；钱文龙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6,423,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21%。钱文龙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 年 4 月 14 日，缪进义先生与钱文龙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499,4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07%）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缪进义与钱文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缪进义

乙方（受托方）：钱文龙

（一）表决权委托

1.1 委托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鹿港文化 47,499,404 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鹿港文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在鹿港文化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鹿港文化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本协议之约定，委托受托方行使。

1.3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委托方同意。

1.4 双方确认，委托方仅授权受托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委托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 委托期限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4.3 项下约定终止事项发生之日止。

2.2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违约及救济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其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四)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3 双方同意，除法定情形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鹿港文化 2020 年向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499,4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07%）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钱文龙先生行使。

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及其他支付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缪进义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50 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质押股票数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缪进义先生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 2,050 万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3.16%，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钱文龙、缪进义等 7 名股东与淮北建投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可能发生的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也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钱文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钱文龙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	601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文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8,923,722股</u> 持股比例: <u>13.321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47,499,404 股</u> 变动比例： <u>5.320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钱文龙

年 月 日